

國立中山大學 103 年度第一次募款策略規劃暨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 上午 10 點整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楊校長弘敦

記錄：王姿蓮

出席者：吳行政副校長濟華、盧學術副校長展南、王主任朝欽、黃院長心雅、徐院長洪坤、陳院長英忠、李院長清潭、陳院長宏遠(黃主任材成代)、林院長文程(廖所長達琪代)、楊兼代主任秘書育成、劉理事長信陸、鄭理事長再興(李董事長雄慶代)、張教授玉山(請假)、李教授忠潘(請假)、廖所長達琪

列席者：戴組長妙玲、王姿蓮

壹、主席報告到會人數，隨即宣佈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

1. 推動勸募需有長遠且有組織的計劃，有明確勸募標的及方針；請各院於一個月內召開募款策略規劃推動小組會議，並邀秘書室列席會議。
2. 推動勸募成功的關鍵在於大量人員的參與，希望各院系所能積極加強與校友的感情聯繫，期許未來年度受贈收入朝每年 15% 的目標成長。
3. 各院系所募得之資源請妥善運用，充實及提升學校的優越性與競爭力，也有助於往後進行勸募活動。
4. 請各院統整製作募款文宣搭配秘書室的全校性募款文宣，共同推動本校校務基金的勸募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本校 102 年度受贈收入及各學院系所募款計畫報告(如附件一)

肆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擬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興繕建築設施命名要點草案」(如附件二)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為鼓勵熱心捐助本校興繕建築設施工程之人士、團體，並妥善管理、運用捐助款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(二)訂定重點如下：

- (1) 明定本要點之目的 (第一點)。
- (2) 明定建築設施命名包含之範圍。(第二點)
- (3) 明定建築設施命名捐贈經費標準。(第三點)
- (4) 明定建築設施命名作業。(第四點)
- (5) 明定業務單位得依本要點訂定相關實施細則辦理核備。(第五點)
- (6) 明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方式。(第六點)

決議：通過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興繕建築設施命名要點草案」如附件二；
續提總務處空間規劃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。

案由二：擬規劃 103 年度專案募款計畫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本校國際研究大樓國際會議廳專案募款計畫。(如附件三)

(二)本校中山大學校友文化基金會會館專案募款計畫。(如附件四)

決議：通過。

(一)國際研究大樓國際會議廳專案募款計畫相關事項請總務處規劃
辦理。

(二)中山大學校友文化基金會會館專案募款計畫相關事項請秘書室
規劃辦理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